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君**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扩大社会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到2021年，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便捷、保障有力的社会服务体系。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康复和托养、公共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安放(葬)等设施建设，以及加强精神卫生能力建设。“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加强社会服务薄弱环节建设，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础性工程，是贯彻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要求的具体体现，对于提高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实施主体
  
民丰县民政局主要职能：（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县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2）承担依法对本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各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3）拟订本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办法。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及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指导相关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建设征地超转人员管理工作；（4）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法规草案、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5）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联系街道办事处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6）统筹推进本县城乡社区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本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7）组织拟订本县城乡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8）拟订本县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9）拟订本县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承担外地来京上访人员和非正常上访人员的接济服务管理工作，等等。
  
 民丰县民政局属于行政机关，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1、办公室、2、社救科、3、社会事务科:4、地名办、5财务室、6、社会福利院、7、殡葬管理所。
  
 我单位是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核定编制数为1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6人；现实有人员15人，其中：在职人员15人。
  
3.项目组织结构
  
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徐元俊，项目负责人为徐元俊，成员为麦合木提·麦麦提敏、李俊丽和贾春玲，其中：徐元俊负责项目全面工作；李俊丽和贾春玲负责项目资金支付工作；麦合木提·麦麦提敏负责项目资金支付监督核查工作。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已完成保障2725名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临时救助救人数3643人次，保障孤儿人数7人，城乡特困人员人数54人，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了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了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了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了调查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了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提高了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提高了我局临时救助能力，进一步提升了我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总额为255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55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55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115.72万元，预算执行率82.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目标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2489名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临时救助救人数不少于1800人次保障孤儿人数7人，城乡特困人员人数54人，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调查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目标2：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我局临时救助能力，进一步提升我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89人”；
  
“临时救助救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00人次”；
  
“孤儿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人”；
  
“城乡特困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4人”；
  
“申请低保核实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②质量指标
  
“遇困人员救助服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④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60元/人”；
  
“临时救助人员救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00元/人”；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元/人”；
  
“孤儿每月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00元/人”。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升”；“流浪乞讨救助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临时救助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低于上年”；
  
“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进一步完善”。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3月15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7日-3月2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31日- 4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评价方法，坚持行业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评价得分情况：总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得分20分；项目过程占20分，得分19.3分；项目产出占30分，得分27.8分；项目效益占30分，得分30分，项目总得分97.1分，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3.9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救助困难群众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22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8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2554万元，预算资金255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554万元（有年中追加资金，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追加资金），全年执行数2115.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8%。（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城乡低保对象人数指标，指标值>=2489人，实际完成值2725人，指标完成率91%；
  
临时救助救人次指标，指标值：>=1800人次，实际完成值3643人次，指标完成率0%；
  
孤儿人数指标，指标值>=7人，实际完成值7人，指标完成率100%；
  
城乡特困人员人数指标，指标值>=54人，实际完成值54人，指标完成率100%；
  
申请低保核实率指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指标，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遇困人员救助服务率指标，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指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指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指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标准指标，指标值：=560元/人，实际完成值560元/人，指标完成率100%；
  
临时救助人员救助标准指标，指标值：<=15000元/人，实际完成值15000元/人，指标完成率10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指标，指标值：<=900元/人，实际完成值900元/人，指标完成率100%；
  
孤儿每月补助标准指标，指标值：=1400元/人，实际完成值1400元/人，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指标，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流浪乞讨救助水平指标，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率指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临时救助水平指标，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政策知晓率指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3）生态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指标，指标值：进一步完善，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实施得到一致好评，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走访、入户走访等调查方式，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救助对象满意度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全年预算书2554万元，全年执行数2115.72万元，预算执行率82.8万元，偏差原因；一是下达的项目资金比实际本线救助需要多，二是救助资金先用上一年度结余资金，因此导致预算执行率偏差。
  
数量指标；城乡低保对象人数指标，指标值>=2489人，实际完成值2725人，指标完成率91%；
  
临时救助救人次指标，指标值：>=1800人次，实际完成值3643人次，指标完成率0%；偏差原因；因年初预算不精准，再加上受疫情影响，需要救助人数较多，导致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一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二是受疫情影响，需要救助人数较多，导致偏差。**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项目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经费，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建设与管护机制建立同步考虑，同步推进，确保项目运行正常。**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